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0/2021\_2022\_\_E5\_8A\_A9\_ E7 90 86 E7 A4 BE E4 c80 320462.htm 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 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(人事部、民政部2006年7月20 日以国人部发[2006]71号发布)第一条人事部、民政部共同成 立"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",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, 负责研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政策和考试日常管 理工作。具体考试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 施。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考试工作,由当地人事部门会 同民政部门共同负责,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。 第二 条 民政部组织成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专家委员会,负 责编写考试大纲、命题,研究建立考试试题库。 第三条 助理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(初级)》、《 社会工作实务(初级)》。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科目为 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(中级)》、《社会工作实务(中级) 》和《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》。 第四条 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 考试的人员,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 社 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,参 加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 。 第五条 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 试的人员,应符合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中 规定的相应报名条件。由本人提出申请,按规定携带有关证 明材料,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。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查 合格后,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。申请人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 证明,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 第六条 参加助理社会工

作师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,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(如学生证等)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。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考点设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大、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。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,应经人事部、民政部批准。 第八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原则。凡参与考试工作(包括命题和组织管理等)的人员,不得参加考试和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。应考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实行自愿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